



同意发布
王会、王瑞
2024.12.2

楚雄市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楚雄市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已由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楚雄市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楚市发改批(2024)3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招标人为楚雄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科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楚雄市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地点: 楚雄市鹿城镇、东瓜镇、吕合镇、东华镇、子午镇、苍岭镇、三街镇、中山镇、八角镇、紫溪镇、新村镇、西舍路镇、大过口乡、大地基乡。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改建四级公路75.294公里,标准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或水泥混凝土预制块体路面,设计时速为15km/h,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防护工程、涵洞工程、平面交叉工程、弃土场等临时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5271万元,本次招标合同估算价为4986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约68万元,建安工程费约4918万元)。

2.4 工期要求: 总工期2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2.5.1 设计: 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提供合格的设计报告文件(含施工图纸)并配合招标人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查合格意见,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5.2 施工: 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工作,组织验收;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6.2 施工质量: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要求;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6.3 总承包质量：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州（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机构组织，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机构证书，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 2 项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3.1.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牵头人资格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确认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财务能力，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近三年内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成立时间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情况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

认可，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3.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上无行政处罚记录的查询截图。

3.3.5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若存在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须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3.6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设计和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设计和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中标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4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4.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注册在投标单位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4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须为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在职人员，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5 项目拟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满足本项目设计、施工需要（详见附录6），提供附录载明的相关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5 业绩要求

3.5.1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揽过1个（含在建）建安工程投资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含50万元）或累计综合里程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四级及以上（含四级）等级公路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3.5.2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揽过1个（含在建）合同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含）类似工程业绩（公路工程或设计采购施工总包含路网工程），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2024年取得资质的公司此项不考核）。

3.6 其他要求

相关承诺书及说明格式如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无规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3.7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03日00:00至2024年12月07日23:59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相关附件资料（如有）。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在系统默认3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楚雄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青龙河东路100号福龙苑商贸街二期综合楼1号楼2楼

联系人：石工

电话：15877926221

行政监督单位：楚雄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楚雄市阳光大道云荷路10号

联系人：马老师

监督电话：0878-337881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科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高新区轻纺城9幢5单元5楼

联系人：韦杰

电话：15987832356